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已经取得全体股东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确认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888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,594,261.27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,075,118.08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384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建华、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郑火江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和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88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莹、何晶晶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且已经取得全体股东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确认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